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代理(作為代理)與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7,8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代理(作為代理)與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7,800,000港元。

##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圖宏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及賣方)；及

                              (3) 物業代理(作為代理)

相關物業：              該物業為可銷售面積約1,305平方呎的商用物業，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期17樓08室。

緊接臨時協議簽署前，該物業為空置，而賣方(作為承押人)將按現況基準向買方出售該物業。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買方。

代價：                    代價47,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首期訂金(「訂金」) 2,39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2) 加付訂金2,39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代價餘額合共43,0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a)當時的市況，(b)該物業的位置，(c)其他可比較物業之市價及於相同地區內面積相若之商業物業現行市值及(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物業作出的估值約56,000,000港元。

訂金已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而代價餘額將由按揭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結合撥付。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

印花稅： 收購事項產生及／或附帶的印花稅應由買方單獨承擔。

### **本集團、訂約方及該物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買方為一家物業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U11)，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ii)物業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iii)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作為承押人出售該物業。於臨時協議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賣方並無向買方提供有關其過往收入的資料。

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買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對股東的整體回報。

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租該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經考慮該物業估值與代價之間存在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物業投資機會，以賺取潛在資本收益及穩定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該物業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總額47,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於本公告「臨時協議—相關物業」所述物業
「物業代理」	指	Midland Realty (Comm.) Limited，一家持牌地產代理，持牌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C-000944
「買方」	指	圖宏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U1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陶世傑先生及李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